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諮詢小組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現行	說明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諮詢小組組織要點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組織要點	更改要點名稱致符合相關法規。
二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調整組織任務項次。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2月08日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(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0525B號令)第十款規定，成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	二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2月20日教中(一)字第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畫」之規定成立諮詢小組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	以國教署110年修訂之相關原則辦理。
三、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四人組成。另得邀集具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證書者為委員共同討論，並設輔導組、設施組、環境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。	三、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、班聯會代表一名。另設輔導組、設施組、環境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。	修正相關人員職稱及新增資源班導師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
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
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修改相關詞句。